

彰化縣115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初選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第3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情事者。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人事主管審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說明			
學歷 (最高15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分	分	分	1、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2、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3、採最高1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歷	項目	年資	積分	合計年資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人事主管審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說明		
經歷 (最高35分)	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年	每滿1年 2分	分	分	分	1、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年資、國民中學校長年資、完全中學主任年資，每滿1年給2分。 2、具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後調府行政實習者，年資比照完全中學主任，每滿1年給2分。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1條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每滿1年給1分。 4、曾任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及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每滿1年給1分。 5、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每滿1年給0.5分。 6、國民中學主任年資採計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後之擔任主任年資，每滿1年給0.5分。 7、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1條所訂資格，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8、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9、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10、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11、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 12、其他(如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及上列未列舉且符合採計規定之項目) 13、曾任分類職位第9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9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9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民中學校長										
	完全中學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年	每滿1年 1分	分	分	分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國民中學主任			年	每滿1年 0.5分	分	分	分				
本縣縣高服務年資 (最高20分)	曾於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			年	每滿1年 2分	分	分	分	採計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年資；代理(課)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不予採計。		
具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中學校長儲訓班成績及格結業證書	教研展字第 號 第 期國民中學校長儲訓班				5分	分	分	分			
處、室主任經歷 (最高5分)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處、室主任經歷	各處室主任經歷 (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分	分	分	分	分	經歷採計高級中等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每一主任職務應至少任職滿2年，始予採計。曾擔任2處室主任加3分、擔任3處室以上主任加5分，最高5分。	
		2處室：									3分
		3處室以上：									5分
服務成績 (最高25分)	考績(核)	最近10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每年 1分	分	分	分	分	1、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採計期間：104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2、本項積分採計含公立國民中學年終考績(核)。	
		最近10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每年 0.5分	分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1次 5分	次分	分	分	分	1、模範公務(教)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均以最多採計1次為限。 2、左列3項合計最高5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1次 3分	次分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1次 1分	次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者			1次 1分	次分	分	分	分	1、左列2項合計最高10分。 2、記功、嘉獎事由與獎勵項目不得重複採計。 3、獎懲採計自110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嘉獎者			1次 0.3分	次分					
合計	(最高以100分為限)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服務機關首長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申請人積分總計		分		確認簽章							
附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或積分表所訂日期為準。										